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306292018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信县恒达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威信县高铁综合运输服务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威信县九石镇日坎社区
建设规模	建筑42007.03m <sup>2</sup> , 道路5889.13m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